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所舉行以競投方式銷售地塊的拍賣上,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江蘇省盱眙縣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出價為人民幣205,100,000元。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與盱眙縣國土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

預期盱眙縣國土資源局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訂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擬競投盱眙縣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盱眙縣國土資源局所舉行以競投方式銷售地塊的拍賣上,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江蘇省盱眙縣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出價為人民幣205,100,000元。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與盱眙縣國土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

預期盱眙縣國土資源局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訂立地塊的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成交確認書及收購事項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成交確認書的條款類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載有收購事項的詳情。

下文載列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2)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

地塊編號 : (1) XG16058、 (2) XG16059 及 (3) XG16060

地塊位置 : 中國山水大道北側原萬商城

總地盤面積 : 205.323 平方米

地塊性質 : 商用

土地使用權期限 : 40 年

代價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5,100,000元。

代價乃於盱眙縣國土資源局舉行的拍賣競投過程後達致。本集團已支付合共人民幣53,650,000元作為拍賣的保證金,該筆款項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相關的代價,餘

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前以現金支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為中國的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江蘇省盱眙縣國有土地的土地規劃以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的審批工作以及發出各種土地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發掘 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擬獲取資金開發地塊,以投資及發展現代物 流、材料加工(包括加工大理石)及供應鏈融資。儘管本集團擬開拓上述業務,本 集團將繼續經營其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的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預 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 務表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 指 按成交確認書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拍賣」 指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所舉行公開拍賣,當中地塊以競投 方式出售 「成交確認書」 指 買方與盱眙縣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

一月九日的成交確認書,以(其中包括)確認買方成功

競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05,1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山水大道北側原萬商城第XG16058、

XG16059及XG16060號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

205,323平方米,為收購事項的主體事宜

「土地使用權出讓

合同」

指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與買方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

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根據成交確認書轉讓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雅高(盱眙)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盱眙縣國土 指 盱眙縣國土資源局 資源局」

>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